

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
建设工程（台山段）

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0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1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0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情况	- 14 -
四、主要绩效	- 15 -
(一) 优化水治理与生态环境, 提升河道生态品质	- 15 -
(二) 强化碧道沿岸水安全, 确保防洪能力达标	- 16 -
(三) 构建景观与游憩系统, 丰富人民生活好去处	- 16 -
五、存在问题	- 17 -
(一) 前期计划论证不充分, 影响工程施工效率和验收进度	- 17 -
(二) 过程实施管理不规范, 引发合规性风险	- 18 -
(三) 运营管理统一性欠缺, 工程效益发挥程度难明确	- 20 -
(四)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财务监控管理有待提升	- 21 -
六、相关建议	- 22 -
(一) 强化前期计划论证, 保障工程施工效率与验收进度	- 22 -
(二) 规范过程实施管理, 降低合规性风险	- 22 -
(三) 统筹运营管理决策, 明确工程效益发挥程度	- 23 -
(四) 强化资金合规管理, 提升财务监控有效性	- 24 -
七、附件	- 25 -
附件 1 2020-2024 年项目专项债券支付情况	- 25 -
附件 2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7 -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 43 -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5〕4号）等要求，为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台山市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中的台山市建设部分。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岸，是我国著名侨乡，市内河流水系纵横，其中河流属于珠三角水系和粤西沿海诸河两大水系，西江、潭江、新昌水等25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100平方公里以上。

近年来，江门市认真落实“让五邑河更美”大行动，加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创新升级，抓好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安全保障等工作。但随着城镇化的速度日益加快，江门市也出现了对水系生态、景观等认识不足的问题。

高标准规划建设万里碧道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为优化江门河流防洪体系，提升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效，改善河湖生态系统，提升滨水空间品质，依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1号）精神，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组织实施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 2020-2021 年〉的通知》（江河发〔2020〕14 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台山市 6 段碧道，共 54.2 公里，包括新昌水台城至五十段 20 公里、新昌水四九段 5 公里、潭江大江至水步段 10 公里、大隆洞河汀江桥至海口埠段 7.5 公里、端芬河新桥至海口埠段 5 公里、那扶河镇海湾段 6.7 公里（台山市碧道分布如图 1 所示）。

本工程通过落实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项碧道建设任务，推进水环境与水安全治理，打造生物栖息和公共休闲场所，促进水、岸、城、乡联动提升，形成碧水清流的生态廊道、人融入自然的共享廊道、水陆联动的发展廊道，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好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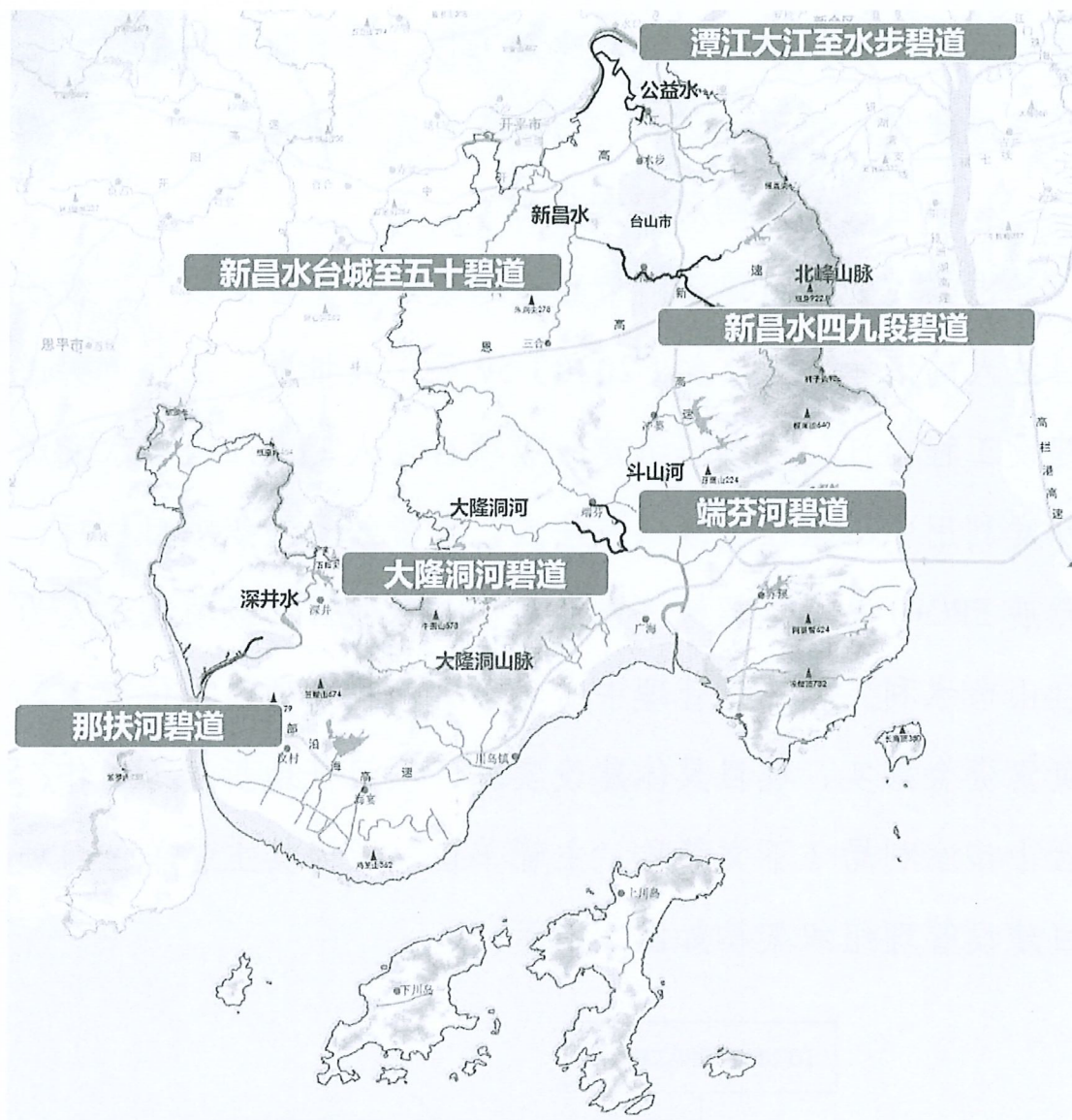


图 1 台山市碧道总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和《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潭江大江至水步段和端芬河新桥至海口埠段作为先行段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工建设，其余 4 段碧道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工。目前工程已完成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因预算未审定，未进行完工验收。

本项目还包含两个市政子项目，分别为台城街道鹏权路

建设工程和鹏权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按市政工程报建，皆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联合验收。

2. 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关于组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二级项目法人的请示》（台水〔2020〕57 号）及批复，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由江门市人民政府组建一级项目法人，由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担任一级项目法人，负责统筹组织项目立项、开展 EPC+0 总承包招标等前期工作。本项目二级项目法人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文简称“项目单位”），负责资金落实、项目具体建设实施、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台山市水利局（下文简称“主管单位”）为其主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架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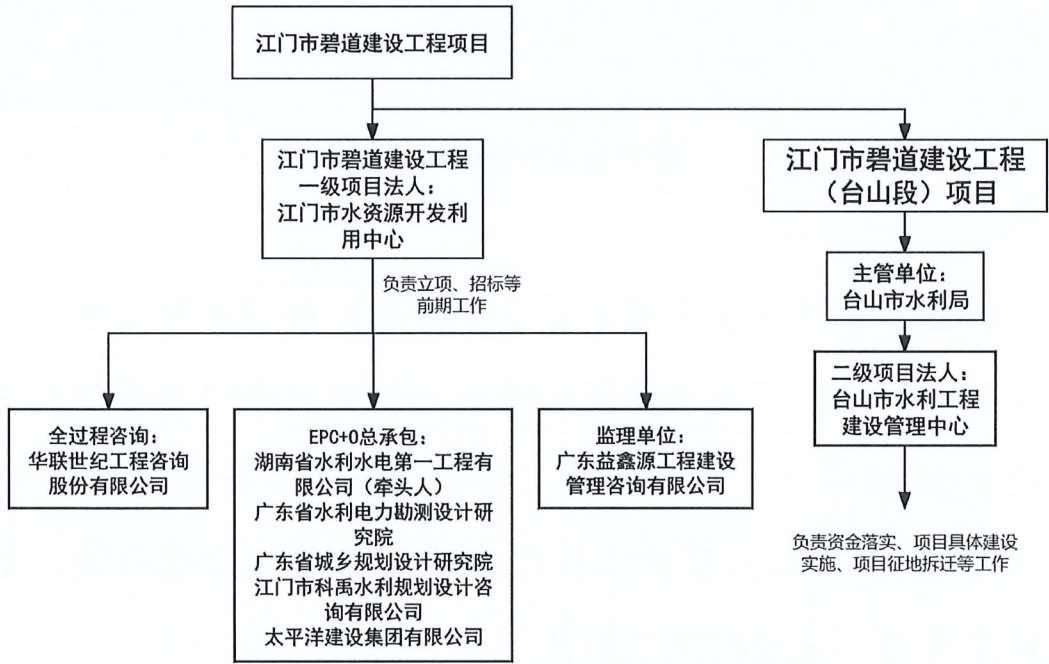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架构图

3.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流程可分为“立项-招标-建设-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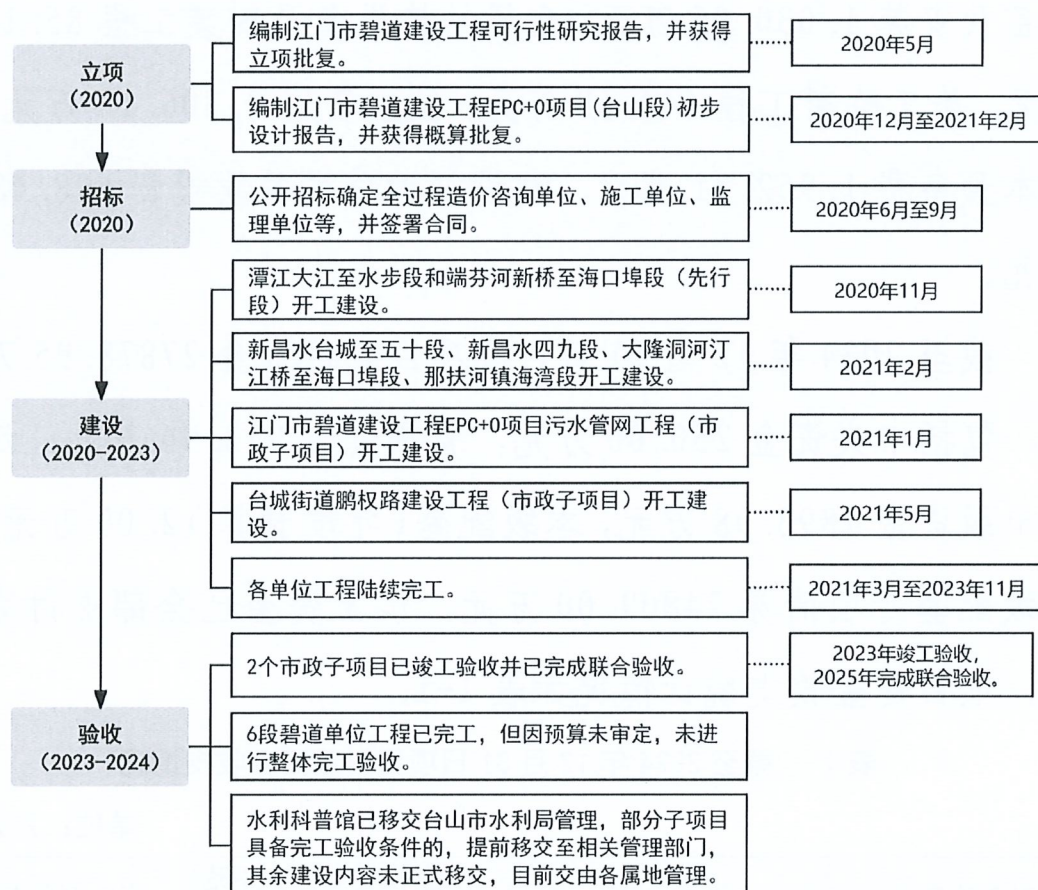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流程图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9352.3 万元（其中，台山段估算投资金额 45204.13 万元）。根据《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台山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务准〔2020〕1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4107.48

万元。后因审计要求，主管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独立费用重新按照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核算¹。项目调整后工程概算总投资 41,705.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3,988.1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 1,030.0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85.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44.69 万元，独立费用 3,306.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52.7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698.4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 27878.95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250.00 万元，省级资金 923.96 万元，江门市级资金 1893.98 万元，本级配套（年度预算）2.00 万元，本级配套专项债券 24809.00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资金收支统计情况如表 1-1。

表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年/月/日)	下达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中央资金	台财农〔2020〕53 号	2020/8/26	250	250.00
省级资金（涉农资金）	台财农〔2021〕31 号	2021/3/23	534.402368	534.402368
	台财农〔2022〕20 号	2022/5/12	389.559266	389.559266
江门市级资金	台财农〔2019〕127 号	2019/12/31	9.874559	9.874559
	台财农〔2020〕73 号	2020/12/7	1172.96	1172.96
	台财农〔2021〕32 号	2021/4/12	711.15	711.15
本级配套（年度预算）	台财预〔2020〕20 号	2020/6/10	2.00	2.00

¹ 《关于进一步调整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江水〔2023〕383 号）

资金性质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年/月/日)	下达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本级配套 2020 年债券	台财债〔2020〕25 号	2020/9/7	4000.00	4000.00
	台财债〔2020〕29 号	2020/9/29	3500.00	3500.00
本级配套 2021 年债券	台财债〔2021〕10 号	2021/4/26	2000.00	2000.00
	台财债〔2021〕13 号	2021/6/18	3000.00	3000.00
本级配套 2022 年债券	台财债〔2022〕19 号	2022/6/6	3000.00	3000.00
	台财债〔2022〕22 号	2022/6/17	2000.00	2000.00
本级配套 2023 年债券	台财债〔2023〕14 号	2023/6/8	4909.00	4909.00
本级配套 2024 年债券	台财债〔2024〕6 号	2024/4/11	2400.00	2400.00
合计			27878.94619	27878.94619

2020-2024 年，台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专项债券指标共 2480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809.00 万元，根据项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支出金额 24809.00 万元，支付率 100.00%，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检测费、征拆款等。详细情况见附件 1。

2020-2024 年度本项目债券资金对应的发债项目为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开展碧道建设及农村饮水改造等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根据《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驿站出租收入、户外广告收益收入、停车场收益收入、水费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涉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维护运行费、景观园林、游憩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运行费。经测算，融资项目的收入

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本项目专项债券额度、年限等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2-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年限和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下达时间	二级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债券年限	债券利率
2020 年 9 月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	4000.00	10 年	3.70%
2020 年 9 月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	3500.00	10 年	3.37%
2021 年 4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	2000.00	30 年	3.92%
2021 年 6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6 月	3000.00	30 年	3.78%
2022 年 6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5 月）	3000.00	30 年	3.40%
2022 年 6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6 月）	2000.00	30 年	3.37%
2023 年 6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2023 年 5 月）	4909.00	30 年	3.12%
2024 年 4 月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2024 年 3 月）	2400.00	15 年	2.66%
合计		24809.00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 年）》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设台山市 6 段碧道共 54.2km，通过落实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项碧道建设任务，达到水环境治理目标，形成碧水清流

的生态廊道、人融入自然的共享廊道、水陆联动的发展廊道，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好去处。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表

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评价年度、预期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碧道建设长度	碧道建设长度	54.2KM	58.4KM
			穿堤建筑物建设数量	穿堤建筑物建设数量	13 座	13 座
			堤防加固长度	堤防加固长度	24.89KM	24.89KM
			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2296 米	2296 米
			景观绿化面积	景观绿化面积	21920 平方米	21920 平方米
			建设水利展馆	建设水利展馆	1 座	1 座
			新建改建广场铺装	新建改建广场铺装	9307 平方米	930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带动投资	预计带动投资	24809 万元	2480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水利工程补短板的作用效果	项目对水利工程补短板的作用效果	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	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作用	项目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作用	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后管理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工程建后管理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的满意情况	单位的满意情况	≥ 9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0.14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台山市 6 段碧道建设，落实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项碧道建设任务，基本达到水环境治理目标。但在项目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评分表》。

三、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主要任务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考核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2	66.67%
合计			15	13	86.67%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台山市水利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重点水利基建工程建设期工作。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78 号）。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指标量化不足。项目产出指标设置较清晰、可衡量，但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缺乏明确的衡量尺度，难以精确评估完成情况。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三是资金预算方面，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5,204.13 万元，2021 年项目概算投资批复金额 44,107.48 万元。但 2023

年因审计要求，主管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独立费用重新按照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核算，项目调整后工程概算总投资 41,705.30 万元，有调整相关手续及批复。该部分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66.67%。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74.2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5	62.50%
		预算支出完成率	8	8	10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4	80.00%
		组织实施合规性	10	6	60.00%
合计			35	26	74.29%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落实，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但财务制度待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于 2013 年制定，可能存在与当前国家及地方最新的财经法规（如《政府会计制度》《预算

法实施条例》等）、业务流程变化等现行规定不符、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条款，存在合规风险。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未见项目在2020年、2021年发行专项债时编制的实施方案，缺乏发行前的经济性测算，导致专项债偿付匹配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部分分值为18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77.78%。

二是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作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的子项目，采用全市统一打包、统一推进EPC+O模式进行。同时，项目包含如“220KV台山站10KV东门线合水农场台变搬迁工程”等工程、服务类采购需求。其采购方式、程序均符合要求，但合同管理存在合规性风险。一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部分采购合同，无法全面核实合同合规性；另一方面，个别合同必要要素缺失，如《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管理存在合规风险。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的要素条件充足，落实到位，但合规性不足。如项目开工后备案不够及时，项目单位未在开工后15天内完成开工备案；又如，过程控制不足，子项目“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和“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O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均于2023年竣工验收，但其《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审查意见书》等检查记录出具时间晚于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不符合工程质量管理逻辑。再如，项目实施过程

的工程变更控制落实不够到位，项目变更类型不明确，变更程序合规性不足。该部分分值为 17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70.59%。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绩效情况。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1.14 分，得分率为 82.28%，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	100.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完成及时率（%）	8	4.64	58.00%
		投资控制有效性	1	0.5	50.00%
	项目效益	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实现率（%）	3	2	66.67%
		周边地价提升率（%）	2	1.5	75.00%
		碧道防洪达标率（%）	3	2	66.67%
		景观游憩设施供给率（%）	2	2	100.00%
		水质检测达标率（%）	3	2.5	83.3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	2	2	100.00%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	6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50	41.14	82.28%

一是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任务，产出完成情况较好，碧道建设工程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但完成及时性不足。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年）》要求，2020年8月15日前各市（区）EPC+O项目先

行段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0日前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但先行段分部工程、其余4段碧道分部工程开工建设晚于要求时间。《EPC+O 总承包合同》要求建设期为3年，但实际建设期超过3年。碧道项目部分分部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完工时间。此外，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187669.74万元，但因预算未审定，无法核实项目符合概算控制预算的要求。该部分分值为25分，得分为21.14分，得分率为84.56%。

二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6段碧道建设已完工，通过碧道建设强化沿岸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提升水安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但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方面无充分数据支撑。此外，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机制统一性欠缺，易导致管理权责衔接不顺畅、运营服务一致性不足的问题。该部分分值为25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80.00%。

四、主要绩效

（一）优化水治理与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生态品质

项目通过系统开展碧道水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显著。一方面，对新昌水、大隆洞河等沿线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拆除沿岸违规搭建，畅通河道行洪通道；对部分河段修复破损护岸，减少河道渗漏。另一方面，种植芦苇、水杉等乡土

水生植物，构建多层次生态缓冲带，增强水体自净能力。经监测，碧道河道水质基本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河道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景观观赏性显著提升。

（二）强化碧道沿岸水安全，确保防洪能力达标

水安全提升为台山市碧道主要任务之一，通过推进堤防加固、完善安全监测、健全应急体系落实建设任务。一方面，通过加高堤防、新建或重建穿堤水闸，已提升碧道所在河段防洪能力。另一方面，在碧道上游水库布设大坝安全变形监测设施，下游河流汇流口设监视与流量监测站，完善预警体系，并贯通防汛道路、建设物料池，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此外，新昌水台城段新建排水系统、重建排洪渠，以海绵城市理念建设鹏权路，新增绿化面积，缓解城镇内涝压力，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三）构建景观与游憩系统，丰富人民生活好去处

碧道建设提升城市形象，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优质休闲去处。项目整合河道蓝绿空间，结合当地文化、生态与旅游资源，构建景观与游憩系统，为市民打造多样化、多功能的滨水游径。新昌水台城段打造乐水、活水公园，配套水利科普展馆，满足休闲与科普需求；新昌水台城段、五十段、四九段碧道活化五十圩历史文化街，串联城区重点区域、采摘园、红色教育基地等，打造“蓝色滨水带—红色文化带—绿色森林带”游径。端芬、斗山镇利用碧道建设文旅观光游径，串

联梅家大院等历史文化点。潭江大江至水步段碧道串联越华中心与冈宁影视城等，建设多个节点与驿站，为村民提供休闲场地。

五、存在问题

（一）前期计划论证不充分，影响工程施工效率和验收进度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偏低，工期管控与竣工验收推进均受影响。一方面，项目实际建设期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11月4日，超出合同约定的3年建设期；且与计划进度相比，多项分部工程完成时间存在不同程度滞后。另一方面，尽管项目各分部工程已于2023年全部完工，但截至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日（2025年8月6日），碧道项目仍未完成竣工验收流程。经分析，前期设计深度不足与预算编制论证不充分，是导致上述问题的核心原因。

一是前期设计不充分，工程实施阶段出现较多设计变更。根据项目《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等变更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中多次出现建设任务增减的设计变更，例如增加端芬河新桥至海口埠段碧道端芬医院前河道护岸建设、取消潭江大江至水步段水步镇坪段护岸建设等。此类变更直接导致工程建设规模的调整，不仅影响工程投资成本，同时增加了施工组织难度，对施工工期产生较大影响。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论证不足，独立费用核算存在调整滞

后问题。项目 2021 年获概算批复投资 44,107.48 万元，其中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独立费用按原分项规划进行初步核算。但 2023 年因审计部门提出核算规范要求，主管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将上述独立费用按“整体项目”口径重新梳理核算，导致独立费用核算结果与原概算存在差异，为后续竣工验收的造价审核环节埋下障碍，进一步延缓验收进度。

（二）过程实施管理不规范，引发合规性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工流程、质量控制、变更管理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规范现象，反映出项目过程管理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开工后备案不够及时。根据《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台山段）开工情况备案的报告》和《开工备案表》，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但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开工备案，不符合《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相关规定²。

二是质量控制落实不到位，过程监管与问题整改存在滞后。一方面，部分工程质量监督控制时序倒置。本项目包含的两个子项目“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均已于 2023 年完

²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规定：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成竣工验收，但其《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审查意见书》《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抽查意见书》等关键质量记录，出具时间均为 2025 年，不符合“事前控制、过程把关”的工程质量管理逻辑，过程控制存在不足。另一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情况。针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O 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及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检查井、雨水算质量的函》（台城管函〔2022〕455 号）中指出的质量问题，现有整改档案中未留存对应的整改落实记录或复函，问题整改情况不明，质量隐患未排除。

三是工程变更管控规范性不足，类型界定不清晰，审批程序不合规。一方面，变更类型界定不明确。根据项目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划分为“重大设计变更”与“一般设计变更”，但监理单位签发的《变更指示》、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等核心变更资料，均未标注各项变更的具体类型，导致变更管理缺乏分类管控依据，不利于风险分级把控。另一方面，变更程序合规性不足。依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³，“取消或增加建设任务”应属于重大设计变更，需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江门市水利局）审批；但

³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七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设计变更。

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均仅由台山市水利局党组批复，未履行重大变更的审批程序，不符合变更管理规范要求，存在审批权限错位问题。

（三）运营管理统一性欠缺，工程效益发挥程度难明确

本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但项目效益发挥数据支撑力不足，工程效益发挥情况难以系统、客观评估。其根源在于建设和运营权责分散、缺乏数据联动。

一是项目运营管理主体不统一，整体性欠缺。项目虽已制定《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EPC 项目管护方案》，该方案对管护范围、管护主体及经费来源、运营内容及标准等核心要素均作出明确规定，内容较详细、完整。但由于碧道工程目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当前项目移交呈现“部分移交、部分待移交”的状态：一方面，水利展馆由项目主管单位台山市水利局运营管护，部分建设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已正式移交属地镇政府管理；另一方面，部分建设内容虽未完成正式移交流程，但实际已交由属地管理。这种运营管理模式，易导致管理空白或重复管理的问题，间接影响效益稳定发挥，也使得后续数据收集与统筹缺乏基础。

二是无整体效益数据统筹机制。由于项目整体运营不由项目单位主导，其余碧道核心功能及设施的日常管理与数据统计均由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各属地负责。但目前无法确认各属地是否留存效益相关数据（如属地管辖范围

内的碧道使用率、局部河段水质监测数据、周边游客量记录等）。整体来看，因运营管理分散导致数据管理责任分散，加之属地数据状态不明、无统筹机制，项目单位无法获取系统的整体效益数据，绩效评价时仅能通过定性描述判断效益初步表现，无法客观、精准量化工程整体效益发挥程度。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财务监控管理有待提升

本项目在资金管理环节存在合规性风险，专项债发行前期论证不充分、财务制度体系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导致资金使用风险增加，财务监控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专项债发行前期论证缺失，偿付匹配性存疑。项目2021年发行专项债期间，未留存对应时段编制的专项债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且发行前关键的经济性测算资料未完整归档。经济性测算是预判项目未来现金流、保障债券本息覆盖能力的核心依据，该环节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充分验证项目未来现金流与专项债偿付需求的匹配程度，使得专项债本息偿付的现金流平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增加了债务偿付风险。

二是财务制度待完善。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落实，但《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于2013年制定，可能存在与当前国家及地方最新的财经法规（如《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业

务流程变化等现行规定不符或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条款，存在合规风险。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前期计划论证，保障工程施工效率与验收进度

一是深化前期设计论证，减少施工阶段变更。对于后续类似项目，项目启动前开展全要素现场调研，如重点覆盖河道水文地质、沿岸用地规划、属地居民休闲需求及现有设施现状；涉及护岸、节点公园等关键建设内容，建议组织村民代表、水利工程专家召开设计方案听证会，确保设计贴合实际场景。若施工中确需变更，建议附变更原因、详细依据、对工期及投资的影响测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评估，加强事前论证。

二是预算编制阶段，确保核算口径与概算批复或上级要求一致，避免后期调整。

（二）规范过程实施管理，降低合规性风险

一是严格执行开工程序，水利项目开工后及时备案。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对已开工项目，定期开展核查，核实开工批复、备案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手续。

二是强化质量全流程管控。规范质量记录时序，项目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工序合理、合规。完善质量问题整改机制，收到检查部门质量整改函后，施工单位需尽快编制整改方案，项目单位联合监理单位现场核查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验收报告》，附现场照片、检测数据等佐证材料，报发函单位复函确认，所有资料纳入项目档案。

三是规范工程变更管控。细化变更类型界定，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中标注变更类型，监理单位审核时需核查类型界定准确性。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根据变更类型落实报审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立《变更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变更类型、审批部门、实施时间等信息，确保变更全流程可追溯。

（三）统筹运营管理决策，明确工程效益发挥程度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建设内容移交，理清 6 段碧道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营管护主体的权责，避免“非正式接管”的合规风险。

二是加强跨部门沟通和协调，建立有效的项目效益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联动共享。组织城管部门及各属地镇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碧道项目现有效益数据，如碧道正常运行率、水质监测、游客量等，并制定统计规范，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和频次，按规范记录，定时汇总至台山市水利局，实现项目生

态、社会、经济效益量化衡量，为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四）强化资金合规管理，提升财务监控有效性

一是加强方案设计审核把关。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尽可能减少施工后的设计变更次数，节约人力、物力等方面成本，提高工程建设经济效益。

二是补全专项债前期论证资料，降低偿付风险。开展专项债论证资料补充完善工作，梳理 2021 年专项债发行相关材料，明确本息覆盖能力。

三是更新完善财务制度，避免合规风险。项目单位梳理部门现有财务制度适配性，对照《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规，排查《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中滞后条款，形成《财务制度修订清单》，明确待更新内容。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方案报台山市财政局、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正式印发，确保制度与现行法规一致。

七、附件

附件 1 2020-2024 年项目专项债券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年/月/日)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2020/9/29	工程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
2020/9/29	工程款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0/10/27	监理费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71
2020/10/27	设计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47.92
2020/10/28	预付工程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共管账户	5767.37
2020 年债券支出小计			7500.00
2021/5/29	检测费	深圳市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30
2021/5/29	监理费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23
2021/5/29	设计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661.41
2021/5/29	咨询费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3.90
2021/5/29	进度款	台山市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08.16
2021/6/25	进度款	台山市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户）、台山 市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 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工资账户）	157.69
2021/6/25	进度款	台山市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2842.31
2021 年债券支出小计			5000.00
2022/6/22	征拆款	台城街道香雁湖村委会/李祖匡	25.12
2022/6/22	检测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89
2022/6/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1680.17
2022/6/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12.00
2022-6-30	工人工资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22/6/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42.66

2022/6/30	工人工资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67
2022/6/30	设计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4.39
2022/6/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2931.61
2022/6/30	设计咨询费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0
2022/8/26	征拆款	四九镇营村经济联合社 四九镇营村东方联合社 四九镇营村五四联合社	48.12
2022/8/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9.47
2022/8/30	线路搬迁工程款	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	82.41
2022 年债券支出小计			5000.00
2023/6/30	监理费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4
2023/6/30	造价咨询费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6.79
2023/6/30	施工图审查费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3.05
2023/6/30	监测费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3.28
2023/6/30	测量费	台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1.21
2023/6/30	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4794.22
2023/6/30	测绘费	台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4.01
2023 年债券支出小计			4909.00
2024/6/27	工程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1893.33
2024/6/27	工程进度款 工人工资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73.33
2024/6/27	工程进度款	台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7.10
2024/6/27	工程进度款 工人工资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8
2024/6/27	服务费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4.46
2024 年债券支出小计			2400.00
合计			24809.00

附件 2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充分（3分），较为充分（2分），不够充分（1分），无立项依据（0分）。	3.00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符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台山市水利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重点水利基建工程建设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施工进度控制、档案管理和日常工作协调等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重复项目。该项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程序规范（3分），较为规范（2分），不够规范（1分），无立项程序（0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于2020年5月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78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3分），较为明确（2分），不够明确（1分），无绩效目标（0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3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1分），无绩效指标（0分）。	2.00	绩效指标量化不足。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较清晰、可衡量，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指标值和实现值判断较主观，缺乏明确的衡量尺度，难以精确评估完成情况，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金预算 (3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 (3分), 有调整且有相关手续 (2分), 有调整无相关手续但说明原因 (1分), 有调整且无相关手续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合理 (0分)。	2.00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台山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5,204.13 万元, 根据 2021 年取得的概算批复《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 (台山段)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江水许准〔2020〕1 号),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4,107.48 万元。但 2023 年因审计要求, 主管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独立费用重新按照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核算, 项目调整后工程概算总投资 41,705.30 万元, 有调整相关手续及批复。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2 分。
管理 (35分)	资金管理 (1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或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有管理办法, 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2分), 具有管理办法, 但管理办法合规性、完整性不充分 (1分), 无管理办法 (0分)。	1.00	财务制度待完善。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等落实, 但《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于 2013 年制定, 可能存在与当前国家及地方最新的财经法规 (如《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业务流程变化等现行规定不符、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条款, 存在合规风险, 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8分），基本合规（5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5-8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5.00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未见项目在2021年发行专项债时编制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发行前的经济性测算缺失，难以确保未来现金流能覆盖债券本息，专项债偿付匹配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预算支出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年终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 (用款) 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 得 8 分, 每下降 5% (含 5%), 扣 1 分, 扣完 8 分为止。	8.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到位资金 27878.95 万元, 与下达指标金额相符, 包括中央资金 250.00 万元, 省级资金 923.96 万元, 江门市级资金 1893.98 万元, 本级配套 (年度预算) 2.00 万元, 本级配套专项债券 24809.00 万元, 以上资金均已支出完毕, 支出完成率 100%。
	业务管理 (1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有项目管理制度, 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具有管理办法, 但管理办法合规性、完整性不充分 (1 分), 无管理办法 (0 分)。	2.00	项目单位已制定《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O 项目 (台山段) 质量管理责任书》《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度》等, 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合法、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全面； ② 政府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③ 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规、正当； ④ 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⑤ 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严谨、一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均符合要求（5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00	本项目包含如“220KV 台站 10KV 东门线合水农场台变搬迁工程”“鹏权路、水文化展厅及节点公园测绘项目”等工程、服务类采购需求，根据项目资料，采购方式、程序均符合要求，但未提供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无法核实合同合规性。本项目作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的子项目，由江门市人民政府组建一级项目法人，负责统筹组织开展 EPC+0 总承包招标等前期工作，采用全市统一打包、统一推进 EPC+0 模式进行。据现场座谈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因该模式存在隐性债务风险，实施了“去 0”调整，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但项目单位以“内部文件不公开”为由未提供该补充协议及相关依据文件，无法核实合同合规性。此外，《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管理存在合规风险。 综上，该项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合规性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②项目实施的施工场地、作业人员、设施设备、信息支撑等要素条件是否及时、全部落实到位;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是否落实到位;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变更控制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报批报建、要素条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程变更控制符合规定程序及落实到位 (10分), 每有一项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或未落实到位的扣1-2分。	6.00	1. 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规定进行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但项目开工后备案不够及时。根据《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台山段)开工情况备案的报告》和《开工备案表》,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 但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开工备案, 不符合《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 相关规定, 扣 1 分。 2. 项目实施的要素条件充足, 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落实不够到位。一是部分工程质量监督控制滞后。子项目“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和“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均于 2023 年竣工验收, 但其《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审查意见书》《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抽查意见书》等监理、质安监部门检查记录, 出具时间均为 2025 年, 违背了“事前控制、过程把关”的工程质量逻辑, 过程控制不足。二是存在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情况。现有质量整改记录中, 未见对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0 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及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检查井、雨水篦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等，项目主要计划产出数任务如下： ①碧道建设长度：54.2公里； ②碧道建设段数：6段； ③堤防加固长度：24.89千米； ④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长度：1700米； ⑤污水管网工程规模长度：2586米。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8分计算。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8.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实际产出数已达成目标，具体如下： ①碧道建设长度：58.4公里； ②碧道建设段数：6段； ③堤防加固长度：24.89千米； ④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长度：1700米； ⑤污水管网工程规模长度：2586米。 实际完成率=（5/5）×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等,项目主要计划产出质量任务如下: ① 台山市碧道建设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② (子项目) 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③ (子项目) 污水管网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8分计算。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8.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台山市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实际产出质量基本达成目标,具体如下: ① 台山市碧道建设工程:目前工程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工程无明显质量问题。 ② 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③ 污水管网工程: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率	8	评价要点： 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年）》、文件批复、合同约定等，项目主要计划产出时效任务如下： ①《工作方案》要求先行段开工时间（2分）：2020年8月15日前各市（区）EPC+0项目先行段开工建设； ②《工作方案》要求主体工程开工时间（2分）：2020年10月10日前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建设任务。 ③《EPC+0总承包合同》要求建设期（2分）：3年即1095天（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7月30日） ④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2分）：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程数/全部工程数*100%）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按时完成得满分，如有延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64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0项目（台山段）开完工时间对比表》等资料，本项目产出实效情况如下： ①先行段分部工程端芬医院左岸挡墙、端芬医院右岸挡墙实际于2020年8月20日开工建设，扣0.5分； ②先行段以外其余4段碧道中，大隆洞河汀江桥至海口埠段分部工程堤防加固（K0+000-K6+780）于2020年10月22日开工建设，扣0.5分； ③实际建设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11月4日，超过合同的3年建设期要求，扣0.5分 ④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碧道项目共56项分部工程，均已完工，其中3项完成及时；台城街道鹏权路建设工程已完工，完成及时；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0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已完工，实际完工时间滞后于计划时间。完成及时率=4/58*100%=6.90%，得分=6.90%*2=0.14分。 综上所述，本项得分=1.5+1.5+1.5+0.14=4.6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成本 (1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1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投资控制要求。	投资控制有效(1分),投资控制无效(0分)。	0.50	江门市碧道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259352.3 万元,其中台山市段工程投资估算 45204.13 万元,台山段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41705.3 万元,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187669.74 万元,但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简介及移交情况》,目前工程预算未审定,因此无法核实项目符合概算控制预算的要求,扣 0.5 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实现率	3	评价要点: 根据《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碧道建设工程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驿站出租收入、户外广告收益收入、停车场收益收入、水费收入。 ①驿站出租收入:约 173.26 万元/年 ②户外广告收益收入:约 3907.78 万元/年 ③停车场收益收入:约 1188.77 万元/年 ④水费收入:约 132.60 万元/年	该项得分按照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实现率乘以 3 分计算。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00	因碧道建成后,建设内容由各属地管理,项目单位仅负责运营台山市水利展览馆,故无法提供项目运营收益数据,无法核实项目收益实现率。该项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周边地价提升率	2	评价要点： 碧道建设是否促进经济发展，激活文旅活力，使城镇更宜业宜居，带动周边地价提升。	周边地价提升率>0（2分）， 周边地价提升率=0（1分）， 周边地价提升率<0（0分）。	1.5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碧道建设完善了周边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了人居环境，吸引了一批厂企、创业者进驻台山，牵引咖啡书吧、骑行露营、夜间经济等网红经济、滨水经济发展，为城镇文体游玩增添新元素，带动了周边地块、商住房、商铺等升值以及产业发展。譬如，新昌水台山段碧道建成后，东区地块均价从300万元/亩升值到340万元/亩，商品房均价从6000元/平方米升值到7000元/平方米。但未附相关数据佐证资料，酌情扣0.5分。
	社会效益（5分）	碧道防洪达标率	3	评价要点： 防洪达标率，即碧道工程实际防洪能力达到设计防洪标准的比例。 项目设计防洪标准：新昌水台城区段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其余河段设防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堤防范围内主要保护对象为圩镇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村庄及农田为5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其他河段不设防，按常遇洪水归槽进行整治。	该项得分按照碧道防洪达标率乘以3分计算。 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00	项目资料中，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到“碧道建设后，我市碧道所在河段堤防防洪标准均已达标，其中新昌水台城段堤防达50年一遇防洪标准”，但未提供防洪达标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该项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景观游憩设施供给率	2	评价要点： 景观游憩设施供给率，即碧道景观工程实际完工分部工程占计划景观工程分部工程总数的比例。 项目景观工程包括：潭江大江至水步段景观工程、端芬河新桥至海口埠段景观工程、新昌水台城至五十段景观工程、新昌水四九段景观工程、大隆洞河汀江桥至海口埠段景观工程、那扶河镇海湾段景观工程、鹏权路景观工程。	该项得分按照景观游憩设施供给率乘以2分计算。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00	项目景观工程分部工程包括活水公园、音乐广场等，均已完成，景观游憩设施供给率100%。
	生态效益（5分）	水质检测达标率	3	评价要点： 项目建成后，碧道水质季度检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或以上占全年检测次数的比例。	该项得分按照碧道水质检测达标率乘以3分计算。如无法计算达标率，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5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4个季度水质检测报告，第三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中，监测点位“三丫海断面左垂线（E112.784566°、N22.019316°）”水质类别检测结果为Ⅳ类。碧道于2023年全部完工，但未提供2023-2024年碧道水质检测结果，无法核实项目建成后碧道水质达标情况。鉴于2022年水质检测结果已基本达标，该项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	2	评价要点： ①6段碧道建设中包含自然生态型、乡野型碧道； ②建设利于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和体现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00	新昌水四九段、潭江大江至水步段、大隆洞河汀江桥至海口埠段、端芬河新桥至海口埠段属乡野型碧道。四九段碧道、端芬段碧道种植了大量落羽杉，其种子是鸟雀喜食的饲料，有效维护河道生态，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提高河道景观性。 那扶河镇海湾段碧道属于自然生态型碧道，生态价值高，建设满足当地镇区人民休闲和支撑旅游发展。 项目设计建设理念一是以生态保护为主，不对碧道建设范围以外的原生态环境进行破坏，生态岸线比例达到90%，划定生态缓冲带比例达到90%。二是以自然修复为主，避免全硬化的护坡建设。碧道建设培厚加高的台城段、那扶段、大隆洞河段碧道护坡全部采用生态联锁块或草皮护坡，保持护坡的生态性，为水生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5分）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成后，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运营期管理办法； ②运营管理机制是否合理，管理办法是否完整； ③运营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有合理、完成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且落实到位（5分），具有运营管理机制和管理办法，但合理性、完整性不充分（1-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无管理办法（0分）。	3.00	项目已制定《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EPC项目管护方案》；该方案对管护范围、管护主体及经费来源、运营内容及标准等核心要素均作出明确规定，内容较详细、完整。但由于碧道工程目前未竣工验收，当前项目移交呈现“部分移交、部分待移交”的状态：一方面，部分子项目因已达到完工验收条件，且经发包人同意后已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另一方面，部分建设内容虽未完成正式移交流程，但实际已交由属地管理。项目整体运营管理统一性欠缺，易导致管理权责衔接不顺畅、运营服务一致性不足的问题。该项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 90%的（5分），90% > 满意度 ≥ 80%（4分），80% > 满意度 ≥ 70%（3分），70% > 满意度 ≥ 60%（2分），60% > 满意度 ≥ 50%（1分），低于 5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00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程建设类）》资料，项目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受访对象包括群众、村、镇或水利、财政部分干部、项目单位代表，满意度100%。
合计			100			80.14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点面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一是掌握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效益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客观评判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形成原因，从论证决策、过程实施与监督管理等维度分析问题，为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实施与管理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增强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项目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管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使用资金 27878.9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2024 年专项债券 24809.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文件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评价小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案卷研究法。评价小组主要通过搜集江门市碧道

建设工程（台山段）全过程资料，分析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

（2）实地调研访谈法。评价小组对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进行访谈，考察项目设立、实施与监管、资金分配与使用、产出与效益等内容，了解项目实施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评价夯实基础。

（二）文件依据及参考资料

表 7-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文件依据

资料类型	序号	依据
政策法规	1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
	3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5〕4号）
	4	《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项目信息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粤府函〔2020〕147号）
	6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年）》（江河发〔2020〕14号）
	7	《关于组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二级项目法人的请示》（台水〔2020〕57号）
	8	《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78号）
	9	《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O项目（台山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1号）
	10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1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
	12	《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资料类型	序号	依据
	13	《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14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5	《关于组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二级项目法人的请示》（台水〔2020〕57号）
	16	2020-2024年专项债资金下达文件
	17	项目资金进账凭证、支出凭证、明细账、付款进度台账等材料
	18	项目监理报告、质安监检查报告、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实施过程材料
	19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台山市水利局项目绩效自评申报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初稿、资料搜集、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与修改以及报告归档等阶段，具体详见表 7-2。

表 7-2 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程序	工作内容
1	方案初稿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工作方案初稿（重点：专家匹配、评价指标体系）。
2	方案确定	第三方方案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3	材料搜集及补充完善	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收集项目自评材料，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4	补充材料	预算单位根据补充材料清单，补充提交自评材料。
5	书面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单位提交材料开展书面评审，梳理问题清单，并做好现场工作计划及安排。
6	现场评价	第三方机构按照不少于委托协议规定的点数，安排到被评价部门进行座谈、材料核查、调研勘察、满意度调查等。

7	报告初稿	第三方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审核。
8	报告修改	报告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根据市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	征求意见	第三方机构将财政部门确认通过的报告征询被评价部门意见。
10	报告定稿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出具意见采纳情况表。评价报告应当由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资格要求。）
11	档案提交	第三方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书面及电子），并移交。

四、项目组成员名单（含专家及工作人员）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项目特点和性质，第三方机构配备与市水利局部门职能相关的专家团队和内部评价团队，本次配置专家团队详见表 7-3，内部项目组人员见表 7-4。

表 7-3 配置专家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行业领域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角色
1	沈辉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淮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业专家
2	张卓	会计学	副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财务专家

表 7-4 内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角色	职责分工
1	赵崇煦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5年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2	赵果贤	硕士 中级经济师	10年	主评人	负责对项目方向把控、对评价方向及建议进行提升把关。
3	姚彩云	硕士	8年	项目经理	(1)项目专职负责人，统筹项目、把控项目质量； (2)负责与市财政局、被评部门沟通； (3)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角色	职责分工
					(4)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5)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4	冯颖然	硕士	2年	项目成员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6)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